

柳城縣金融誌

柳城縣金融志
編審領導小組

柳城县金融志

(一九一一——一九八七)

内部资料注意保存



柳城县金融志编审领导小组

一九九〇年七月二十八日

柳城县金融志

(1911—1987)

柳城县金融志编审领导小组

内部资料不对外发行

柳城县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6开本130000字

1990年12月第一版 1990年12月第一次印刷

印 数 700 册

定价 68.00 元



致各位开行（司、所、社）元老， 在世同行的一封公开信

各位同志：

为了如实地反映柳城县金融业在支持本县工农商业等方面所起的作用和地位以及金融业在各个历史时期的兴衰起落的史实，以为振兴金融业提供佐证。在本县县志办的具体指导下，我县四行一司、社通力合作，抽出人力、物力和财力，指定专人编写了本县自民国建元以来第一部《金融志》，现经三易其纲、三改其稿，铸成此稿，全文约十三万字。由于历史的原因，各种资料残缺不全，更因编撰人员水平有限，难免有错漏，甚至谬误，万望各位开行元老、在世同行在接到此稿20天内，将谬误之处一一指正为感。

此致

敬礼

柳城县《金融志》编审领导小组

一九八八年六月三日

序 言

柳城县地处广西壮族自治区首府的东北部，东与鹿寨县交界，南与柳州、柳江县毗邻，西连罗城、宜山县，北接融安、融水两县。居住着汉、壮、满、侗、苗、瑶、京、水家、毛难和仫佬等民族。

据历史文字记载：公元前221年至207年（秦），今柳城县地域为桂林郡所辖；公元前206年至公元534年（汉至南梁中大通六年）为潭中县所辖，均未设县。公元537年（南梁大同三年）设龙城县，驻地在龙头南岸今南丹村。公元591年（隋，开皇十一年），将龙城县改为县城，驻地在今古城村。公元633年（唐，贞观七年），废去龙州，省去柳岭县，原柳岭县地域仍属龙城县。公元1006年（宋，景德三年），将龙城县改称柳城县，驻地在今旧县村。公元1265年（宋，咸淳元年），柳州府移驻今旧县村。公元1271年（元），柳城县驻地恢复在南丹村，并设柳州路，驻地在今南丹村。公元1368年（明，洪武元年），柳城县驻地从南丹村迁至今凤山镇。1950年元月，柳城县人民政府驻地从凤山区迁到大埔镇至今。1987年，全县共设有十四个乡镇，34.89万人。建国以来，经济兴盛。

本县金融业始于清朝末叶，与农工商业之发展过程相比，属后起之秀。民国时期先后有当铺、合作社、合作金库及银行共八十九家。建国后，人民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和保险公险先后在本县设分立支机构，各乡镇建立信用合作社和营业所，至1987年底止，共有社会主义金融机构四十二家。

金融业以货币与信用活动为范围，司调剂融通资金之责。因金

融业与国家兴衰，与经济发展，与人民生活均息息相关，故金融业之状况，为一般人所愿知。然金融业之发展既迟于农工商业，向为方志所未载。当今盛世，修志之责落于我辈之肩上，实无旁贷。1983年初，县人民银行在县人民政府、县志办的大力支持下，组成了《柳城县金融志编纂领导小组》，准备着手本县《金融志》的编纂工作。但由于各个方面的原因，直到1986年7月26日经四行一司领导研究后，决定由人民银行牵头，具体布置和安排本志的纲目，史料搜集和编纂工作。至1990年7月28日著成《柳城县金融志》，实为有史以来之创举。

编纂《柳城县金融志》人员不畏艰难，搜集了七十余年的史料，走访有关人员近百人次，多次邀请了解民国时期柳城县银钱业情况的老人座谈，赴外地登门走访开行（所、社）元老，收集点滴口碑史实，查阅本县金融历史档案以及参考本县四行一司历年来有关数据和工作总结，经过反复查对核实，多次考证修改，集成初稿，再经县四行一司领导审查，予以订正而成本志。《柳城县金融志》共分七章九节，约十三万余字，上至民国建元，下迄1987年。内容以货币流和数通、信贷活动，金融机构（包括信用合作社）等金融史实据为主，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忠于史料，略古详今，志成留传后世，可为金融工作者借鉴，为振兴中华服务。

在《柳城县金融志》编写之时，既遇资料散失之困难，亦因编写水平之有限。虽兢兢入册，仍难免疏漏。唯能补史志所未载，避年远事湮于愈甚，尽我辈之职责也。志成，议此为序。

《柳城县金融志》编审领导小组

一九九〇年七月

凡 例

一、本志记事年限，上起1911年民国建元之时，下至1987年。为明其原委，有的简溯其始创。

二、鉴于《金融》含义广泛，本志以记述货币及专业金融机构之活动为主。

三、本志所称“人行”，指中国人民银行柳城县支行；“农行”，指中国农业银行柳城县支行；“建行”，指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柳城县支行；“工行”，指中国工商银行柳城县支行；“信用社”，指柳城县信用合作社。

四、本志使用的货币名称及金额。解放前均按当时通用货币编列。解放后通用的人民币，1955年2月底前为旧人民币，同年3月1日起为新人民币。新、旧币的比例是1：1万元。

五、因解放前粮价变动频繁，民国末期多系数日一变，甚至一日数变，故所注未值多系代表“期末”，而不能确切地代表一年或一个时期。

六、本志所称“解放前”，指1911年至1949年10月1日，“建国后”，指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

七、人物记名。以事系人，同时为便于今后查考，只记正副行长（经理），党组（支部）成员，第一任正副主任，股长，获技术职称者以及全国先进工作者和省级先进工作者。历史人物：以“生不入传”为界。

八、历史纪年。在民国以前概用原纪年，解放后用公元纪年。

《柳城县金融志》编审人名单

领导小组：唐立兴 周绍文 胡汉彬 覃宝琴 杨木房

顾问：韦绍真

编写人员：人民银行 韦宏业

工商银行 周绍文

农业银行 覃志刚

建设银行 龙晓东

保险公司 尚志芳

信用社 龙生林

主 编：覃志刚

柳城县金融志目录

第一章 概述	(1)
第二章 大事记	(6)
第三章 金融机构	(28)
第一节 柳城县金融机构	(28)
一、当铺	(28)
二、钱庄	(29)
三、金铺	(29)
四、合作社(即信用合作社)	(29)
附 柳城县信用社1952年至1987年业务简 况一览表	(45)
附 柳城县信用社1952年至1987年机构、 人员、自有资金及盈亏情况一览表	(55)
附 1987年农村信用合作十件大事	(60)
五、银行	(61)
1、中国人民银行柳城县支行(包括民国时期的 县银行)	(62)
附: 1950年至1979年历年机构设置、人员、 业务情况一览表	(71)
2、中国农业银行柳城县支行(包括民国时期 的农民银行、县合作金库)	(71)

3、	中国银行	(76)
	附录 中央对银行工作的三个重大决定	(79)
4、	中国工商银行柳城县支行	(81)
5、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柳城县支行	(81)
6、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柳城县支公司	(83)
7、	信托部	(84)
8、	柳城县邮电局邮政储蓄所	(84)
9、	附 平码行简况	(86)
第四章	货币	(91)
	插页货币照片	(93)
第一节	货币	(104)
一、	银两	(104)
二、	银元	(105)
三、	制钱	(107)
四、	铜元	(108)
五、	法币	(108)
六、	关金券	(109)
七、	金元券	(109)
第二节	人民币	(110)
一、	人民币的发行	(110)
二、	新人民币	(112)
三、	金属人民币	(113)
四、	发行库与券别调剂	(113)
五、	货币流通和货币流通量	(114)

附录	历年县辖内货币流通一览表	(115)
六、	币值研究	(119)
附记	金银政策	(119)
附录	历年黄金牌价	(121)
附录	柳城县人民银行历年金银购销情况表	(122)
第五章	信贷	(123)
第一节	信贷	(123)
一、	工商信贷	(124)
1、	种类和原则	(124)
2、	信贷计划	(125)
3、	各个历史时期的信贷	(128)
附记	柳城县工商银行工业贷款实例	(137)
4、	预购定金贷款	(138)
5、	利息政策	(138)
附表	历年贷款总额和工商贷款余额	(139)
二、	农业信贷	(141)
1、	概况	(141)
2、	九种农贷	(142)
附表	本县银行历年农贷放出和收回表	(154)
3、	资金管理	(161)
4、	农贷豁免	(161)
5、	农贷利率	(163)
附记	农业拨款监督	(163)
三、	基建拨款与贷款	(164)

四、	存款	(166)
1、	存款总额	(166)
	附表 历年各行、社存款总余额表	(167)
2、	存款的种类	(168)
3、	个人储蓄	(168)
4、	邮政储蓄	(172)
	附录 历年各项储蓄存款利率一览表	(179)
	附录 柳城县各行、社、所历年储蓄存款 余额表	(180)
第二节	民间信用	(181)
一、	高利贷	(181)
二、	标会	(182)
三、	集资	(182)
第三节	结算	(183)
一、	转账结算	(184)
二、	现金结算	(187)
	附录 本县银行各项现金收支一览表	(187)
三、	结算纪律	(196)
四、	结算业务量	(196)
	附录 各行、司、社1980年至1987年盈亏表	(197)
第六章	金库、债券、保险	(198)
第一节	金库	(198)
第二节	债券	(198)
一、	建国后的公债	(199)

附录 人民胜利折实公债牌价表·····	(201)
二、 国库券·····	(201)
三、 金融债券·····	(202)
第三节 保险·····	(203)
附录 县保险公司部份年份保费收入、 赔款统计表·····	(207)
第七章 杂记·····	(210)
一、 建国后的金融队伍·····	(210)
二、 社队会计辅导·····	(211)
附表 社队财会辅导干部配备、培训和 工作情况表·····	(213)
三、 金融历史人物·····	(214)
1、 伍廷颺·····	(214)
2、 梁星垣·····	(215)
附录 民国二十六年出版的柳城县志有关 《货币》部份·····	(215)
编后记·····	(217)

第一章 概 述

金融，意为货币资金的融通，广义的金融，包含财政收支，国内外汇兑的往来，贴现市场和证券市场，货币的发行，流通和回笼，存款的吸收和提取，贷款的发放和收回。旧称银根。本志所记的金融，仅指货币与信用活动。信用活动又仅指金融机构所经营的银行信用和国家信用，虽提及民间信用，但不包括商业信用和消费信用。民国时期的金融体系，具有半殖民地半封建性质，受官僚资产阶级的控制，成为剥削人民的工具。解放后的金融体系，是社会主义性质，是为经济建设和为人民生活服务的工具。

货币是一般等价物，是商品交换的必然产物。最早的货币是四千年前的贝币。民国初年，沿袭清制，货币有银元（辅币为银角）、钞票、铜钱、铜元和银两等五种。民国三年（1914），北洋政府公布“国币条例”，以银元为国币。民国二十二年（1933）实行“废两改元”，银两被禁止流通，进一步确立了银元的地位。法币依附于英镑和美元，是一种殖民地型的货币制度，民国三十五年（1946），法币开始贬值。民国二十六年（1937），每百斤大米价仅为6元（国币），到了1946年柳城米价为5万元（国币），上涨8333.3倍。国民政府又改行“金元券”，以三百万比一的惊人比率收兑法币。金元券的贬值速度更快，在短短的八个月内，全国发行量增加9487倍，柳城米价上涨更烈，与民国二十八年（1939）相比，累计上涨过亿倍，人民苦不堪言，乃群起抵制，或恢复使用银元，或按大米

计数。国民政府币信扫地，威信扫地，从而加速了败亡。

1949年11月24日，柳城县获得解放，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人民币开始在本县流通。但是，因当时银毫黑市猖獗及地方治安影响，币信较逊。随着剿匪工作顺利开展，人民币初步流入乡村，但市场上除以银毫为主要通货外，尚有物资交换。人民币仅作为银毫辅币使用（就大埔区而言，银毫占流通数50%；人民币占30%；物物交换占20%），由于1950年10月匪特四处造谣惑众，扰乱市场，11月县人行为顾及行政工作较多，未采取严厉措施禁银，银毫在市场上更肆猖獗，且藐视银行无力管制。如我行干部梁坚同志到市场上调查物价，竟为不良之商人拉住说：“同志，为什么现时使用东毫光洋不抓去兑换或没收？”再就是当时由于革命战争快速推进，支前、接管、救济和整顿恢复等支出均属急不可缓，财政收支相差悬殊，致使人民币也有一定程度的膨胀。人民政府十分重视制止通货膨胀的问题，在1950年春实行“三平政策”，统一全国财政，贸易和金融工作，实现财政收支、物资调拨和现金出纳三个平衡。本县在1951年初即稳定住物价，并逐步下降，人民币显露出其优越性，赢得人民的拥护。在币值稳定的基础上，县人行为于1955年3月1日奉令发行新人民币，以一比一万的比率收回旧人民币，截至1955年2月底止，全县共收兑旧人民币8,588,331.749.81元，从此消除了通货膨胀的痕迹，为今后的经济建设准备了有利条件。

金融业是经营货币的特殊企业。由于其调剂作用日显重要，社会经济对金融活动日益敏感，金融机构的地位也就日益受人注目。本县金融机构的出现次序为当铺、钱庄、信用社、银行。以李耀南在大埔开设的“同盛”当铺（地址在现县看守所）为最早，资本最为

雄厚，达50至60万元，小押分布于各圩场，共有50余间，始建于清末至辛亥革命期间。

自民国建立至解放前夕，金融机构共有八十九家，其中银行四家、信用社八十一家，当铺二家、钱庄一家、金铺一家。民国三十四年（1944）10月，日寇由鹿寨县的中渡侵入我县，同年11月10日桂林沦陷，敌骑窜扰达80个县，损失惨重，柳城县的金融机构和不少市、县的金融机构一样，从此一蹶不振，柳城县解放时，所有金融机构荡然无存。解放后，人民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和保险公司先后在本县设立分支机构，各乡（镇）建立信用合作社，县邮电局邮政储蓄所也相继开业，至1987年共有社会主义金融机构四十二家。

解放后的金融机构中，中国人民银行柳城县支行成立于1950年4月。1951年10月至12月先后在凤山、东泉、沙塘区设立三个营业所，1979年12月增至十四个，1980年分设农业银行和1986年4月成立工商银行等两次调整，下属机构均划归农、工两行，人民银行仅存县支行一个机构，行使中央银行职能。1955年3月成立中国农业银行柳城县支行。于1957年撤销，撤销的原因是当时县以下没有农业银行的基层机构办理农村金融业务，人行和农行的业务划不清。1963年10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决定从上到下建立中国农业银行，直接受国务院领导，后因农行与人行以及县以下机构分不清，机构设置重叠，工作矛盾较多，于1965年11月中央提出精简机构时并入人民银行。1979年2月，国务院发出了《关于恢复中国农业银行的通知》，要求银行加强对支农资金的管理，更好地为高速度发展农业生产和实现四个现代化服务。为贯彻落实国务院这一指示精神，

本县于1980年1月1日正式恢复中国农业银行柳城县支行。经过三起三落之后，至1987年共有机构十七个（包括县支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柳城县办事处于1977年7月成立。1984年5月由办事处升格为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柳城县支行，无分支机构。中国工商银行柳城县支行于1986年4月成立（工行总行虽于1984年1月1日成立，但本县人、工行仍为一套人马，两块牌子，直至1986年4月才彻底分设）。从人行划入两个办事处、三个储蓄所，连同支行共六个机构。信用合作社于1952年底成立。全县最早成立信用合作社的是龙头乡田厂小乡信用社，田厂乡是全县全面建社的试点，1952年12月29日搞完试点后即宣布开业。第一任主任兼会计是该乡干部刘世振。之后，信用社的机构设置随着行政区划的变更而变更，至1987年，本县共有信用社十三个。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柳城县支公司的前身即柳城县保险办事处于1951年10月10日成立。1957年划归县财政局保险股。1982年10月正式成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柳城县支公司，并于同年11月1日开业。1986年12月27日，本县邮电局在作了充分准备后，成立柳城县邮政储蓄所，并同时开业。

金融机构的从业人员，解放前的因史料丢失严重，无法考证。解放初期的1950年，全县仅有人民银行柳城县支行一个机构（设在原县工商联处），人员仅10人。1952年，信用合作社也仅有田厂、岭头两个机构，人员共4人。至1987年，全县共有金融机构四十二个，其中人行、建行、保险公司各一个，农行十七个，工行六个，信用合作社十四个（含县联社），建行储蓄所、邮政储蓄所各一个。

综述本县七十五年的金融状况：以李耀南为主体的民营钱当较